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代码：970106，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授权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吴心怡

联系电话：0755-2383870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吴心怡

联系电话：0755-2383870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17:00 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35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并以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

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并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非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非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同一委托人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4、授权时间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5月15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

权表决票；

C.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

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楼

联系人：吴心怡、杨程鹏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95358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2、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联系人：许健

联系电话：15056661066

网址：<https://www.cib.com.cn/>

3、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358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
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代码：970106，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准予创金稳定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580 号）准予，由创金稳定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产品类别、产品期限、会计事务所、登记机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率结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等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名称变更：由“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产品管理人变更：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产品类别变更：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在投资范围中删除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品种，并在投资比例限制中相应删除相关表述；完善债券信用评级及国债期货策略的相关表述；

5、调整投资限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调整部分投资限制；

6、调整估值方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删除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估值方法，增加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

7、产品会计事务所变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登记机构变更：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调整产品费率结构、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原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同时取消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新增 C 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10、其他：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和程序详见《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表决通过，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特别开放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具体时间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在特别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申请，份额赎回不受

滚动运作期限限制。由于本集合计划需应对赎回等情况，份额持有人同意在特别开放期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议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变更注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特别开放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将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赎回的份额持有人需提前在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特别开放期届满前，份额持有人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通过原销售机构营业网点临柜办理或通过手机软件线上办理的方式自行办理，也可以联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特别开放期届满未赎回产品份额且未完成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立的份额持有人，将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请投资者注意并合理安排账户开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的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
并转型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产品类别、产品期限、会计事务所、登记机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率结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等并修订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

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变更：由“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产品管理人变更：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产品类别变更：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在投资范围中删除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品种，并在投资比例限制中相应删除相关表述；完善债券信用评级及国债期货策略的相关表述；

5、调整投资限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调整部分投资限制；

6、调整估值方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删除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估值方法，增加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

7、产品会计事务所变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登记机构变更：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调整产品费率结构、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原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同时取消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新增 C 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10、其他：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修订。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更新、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集合计划托管人信息更新、变更后的基金

特点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附件《〈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交接手续。集合计划管理人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三、变更特别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表决通过，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特别开放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具体时间安排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在特别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申请，份额赎回不受滚动运作期限限制。对于在特别开放期内未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自动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由于本集合计划需应对赎回等情况，份额持有人同意在特别开放期豁免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集合计划管理人提请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等，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修改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出现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在提议修改资产管理合

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基金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

附件：《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合同、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自原大集合“创金稳定收益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创金稳定收益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创金稳定收益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原集合计划变更为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2月9日起生效，原《创金稳定收益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由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
--	--	---

		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4 月 2 日证监许可〔2025〕675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更产品名称、管理人、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调整费率结构、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调整估值方法、更换会计事务所和登记机构等。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且《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第二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前言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集合计划由创金稳定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创金稳定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创金稳定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	---	--

	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创金稳定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四、管理人、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计划由创金稳定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创金稳定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创金稳定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创金稳定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	--	--

		六、投资者依据原《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三部分 释义	第三部分 释义 2、管理人：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第一创业”） 6、招募说明书：指《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2、基金管理人：指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指《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份额持有人：指依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业务类型） 28、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新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业务类型）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	--	--

	合同》生效之日，原《创金稳定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0、存续期：指《创金稳定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4、运作期起始日：对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相应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	30、存续期：指《创金稳定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运作期起始日：（1）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原认购、申购的每份创金稳定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申购的每份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工作日
--	--	---

	35、运作期到期日：对于每份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相应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满 1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2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3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 36、月度对日：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相应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计划	35、运作期到期日：（1）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原认购、申购的每份创金稳定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满一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2）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申购的每份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一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满一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上述《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满两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 36、月度对日：指约定的某工作日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如没有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
--	--	--

	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如没有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9、《业务规则》：指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的相应规则，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2、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的份额的行为 45、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至下一工作日 39、《业务规则》：指《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适时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	---	--

	47、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某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54、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对于投资者依据原《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55、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6、基金份额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需
--	---	--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9、大集合计划：指《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规范的大集合产品	要，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净值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2、货币市场工具：指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
--	--	---

		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相应集合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1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起始日至第二个运作到期日。以此类推。其中，运作期起始日是指：（1）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原认购、申购的每份创金稳定收益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

	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2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第三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3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以此类推。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申购的每份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工作日。 运作期到期日是指：（1）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原认购、申购的每份创金稳定收益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满一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2）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申购的每份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一个月对应的
--	--	---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为通过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月度对日；（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满一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上述《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满两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为通过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

	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原《创金稳定收益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9日，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基金份额的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
--	---	--

		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T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text{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或减少基金份额类别、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于投资者依据原《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
--	--	--

		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9日，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

	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	--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开放日。 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管理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满 1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
--	---	---

	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	市后计算的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
--	--	---

	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或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金额和/或比例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	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金额和/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
--	--	---

	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	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若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日终该类基金份额的 30%，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
--	--	---

	划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额的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投资人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数量为扣除申购费用后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数量乘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
--	---	---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将按照不低于1.5%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8、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无需缴纳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
--	---	---

	7、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	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在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单一投资者单日和/或单笔申购金额设置上限的情况下，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前述某项或全部上限比例的。 9、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8、9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
--	--	--

	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	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按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
--	---	--

	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	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
--	--	--

	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20%（即“单一巨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时，按照保护剩余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前述剩余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如前述剩余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单一巨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其余赎回申请参照前段“（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延期办理；如前述剩余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前述剩余	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大额赎回申请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基金管理人无法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则在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
--	---	--

	其他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单一巨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参照前段“(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延期办理。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集合	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	---

	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 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 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十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 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 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 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 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十五、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 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 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集合计划账户或 集合计划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 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 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 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 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 额的投资人。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 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 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	---	---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受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集合计划业务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六、基金份额的质押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质押业务，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十七、基金份额折算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份额进行
--	--	--

		折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九、其他 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等业务，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设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608 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设立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024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358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报告；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96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
--	---	--

	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二、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7）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	--	---

	（8）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出具意见，说明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管理人有未执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收费方式；
--------------------------------	---	---

	销售服务费率、调整收费方式； （6）调整本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设置；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	（6）增加或减少基金份额类别、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8）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授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授权、电话授权、短信授权及网络授权方式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及投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表
--	--	--

	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决票投票、网络投票及短信投票等)、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第九部分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被依法取消管理人资格； 4、管理人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人大会审议； 三、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为通过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追求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为通过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

	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	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
--	---	--

	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1、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集合计划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集合计划采用第一创业内部评估体系对债券发行人以及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债券研究员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信用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	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1、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争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采用创金合信内部评估体系对债券发行人以及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债券研究员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信用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	--	--

	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信用债投资策略具体包括： （1）久期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信用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投资收益。 （3）个券精选策略	信用债投资策略具体包括： （1）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信用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争取提高债券组合的投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4）个券精选策略
--	---	--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 本集合计划采用分散化投资策略，出于更为审慎的流动性及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级，其中投资于 AA+信用等级的信用债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于 AAA 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 50%-100%。其中，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依照其主体评级。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 本基金采用分散化投资策略，出于更为审慎的流动性及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本基金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级，其中投资于 AA+信用等级的信用债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于 AAA 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 50%-100%。其中，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依照其主体评级。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评级机构以基金管理人选定为准。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支付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比例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上述约定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集合计划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集合计划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国债期货策略 实施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的目标是利用国债期货与现货资产组合收益率波动相关性而持有相应比例的相同或相反方向头寸从而降低资产组合收益波动率，或减少资产组合价值下跌风险。拟实施的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策略主要包括久期中性策略、DV01 套保策略以及 Beta 比例套保。在具体操作方面可以选择单一目标价位套保和多目标价位套保及套利形式套保等。信用债由于有信用风险补偿存在，国债期货只能对冲利率风险，组合仍会留有信用风险的敞口。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	4、国债期货策略 为更好地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国债期货的交易。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
--	---	---

	交易方式的创新等，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本集合计划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方式的创新等，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	--

	(10)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除上述第 (2)、(5)、(6)、(11)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除上述第 (2)、(5)、(6)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	---	--

	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集合计划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及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门针对债券市场投资性需求开发的指数；由于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及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门针对债券市场投资性需求开发的指数；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
--	--	--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采用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现金资产投资所代表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	金、应收申购款等，采用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现金资产投资所代表的权重可以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
--	--	--

	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

	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流通受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	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回售权的债券，回售登记期截止日（不含当日）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应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全价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应采用
--	--	---

	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2）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	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全价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
--	--	--

	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	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	---	--

	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集合计划	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若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日终该类基金份额的 30%，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
--	--	---

	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	---	---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本销售服务费将用于本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
--	---	---

	集合计划的销售与份额持有人服务，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	---	---

		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对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整计划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一、基金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第十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 3、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或营业网点；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4、…… 集合计划变更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4、…… 基金变更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四）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临时报告 3、集合计划扩募、延迟《资产管理合同》期限； 5、更换管理人、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6、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临时报告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	--

	9、集合计划募集期延长或者提前结束募集； 10、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	---

	（十）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的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管理人、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	21、增加或减少基金份额类别； （九）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
--	--	--

	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集合计划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品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管理人、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九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

	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约方承担。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创金稳定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创金稳定收益 1 期集合资产	1、《基金合同》由《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而来，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并经 20xx 年 xx 月 xx 日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基金管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同一日失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